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申发”）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的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事前审核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曲江文投完成后，中集产城作为关联方与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形成关联担保以及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在一般业务开展过程中订立，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关联担保及与其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维护其业务稳定。上述事宜，董事麦伯良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属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